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19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隆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70吨光电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隆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隆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770吨光电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拟投资38000万元建设年产2770吨光电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甲类生产车间2座及产品生产线、乙类生产车间（预留）、甲类库房5座、危废库房、控制室、机修车间、技术研发中心、质检中心、调度中心、丙类仓库、相关储存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消防和公辅设施；建成后一期主要生产2-溴联苯、4-溴联苯、4,4-二溴联苯、4-甲基二苯胺、N-Boc哌嗪、3-溴吡啶、3,6-二溴吡啶、二甲胺基甲硼烷（10%水溶液、邻硝基苯甲醇、4-溴甲基喹啉酮；二期建设相应产品生产线及相关储存设施，建成后新增生产石胆酸和L-肌肽。项目原料包括：联苯、二溴海因、无水三氯化铝、乙腈、二甲苯、对甲基苯胺、氨基钠、苯磺酸钠、哌嗪、甲醇、Boc酸酐、乙酸乙酯、石油醚、吡啶、DMF（N,N-二甲基甲酰胺）、无水二甲胺、无水乙醇、2-硝基甲苯、四氢呋喃、猪去氧胆酸、丙酮、乙酸（80%以上）、苯磺酰肼、无水乙醇、L-组氨酸、HDMS（六甲基二硅氮烷）、甲苯、3-（1,3-二羰基-1,3-二氢-2H-异吲哚-2-基）丙酰氯、水合肼（64%以下）、盐酸（36%）、氢氧化钠溶液（32%）、次氯酸钠溶液、硼氢化钾、氯化钠、活性炭、硫酸（98%）、碳酸氢钠等。辅料有氮气（空气压缩分离制备）、导热油（电加热）、蒸汽（开发区供应）、R22制冷剂、乙二醇载冷剂等。项目涉及12种产品，9种生产工艺，全部工艺均为常压或减压操作。主要工艺均为原料投加、反应、离心/萃取、精馏/精制、结晶/离心、干燥包装等；设备包括反应釜、各类冷凝器、各类缓冲罐、蒸发器、浓缩釜、离心机、萃取釜、精馏塔、脱色釜、双锥干燥机、母液回收釜、结晶釜、水解釜、包装机等。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

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建设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A级要求执行。

2、上料和干燥粉尘通过高效滤筒过滤器处理；酸性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处理；氨气通过水喷淋+酸喷淋处理；蒸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冷凝预处理后和其他有机工艺废气合并经碱液喷淋塔+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放空尾气采用阻火器+两级水喷淋处理；甲类库房废气、储罐废气收集后送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危废间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

3、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经预处理的工艺废水（高盐废水采用中和+三效蒸发+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池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中和沉淀池处理）全部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器+两级AO+二沉池+芬顿氧化+混凝沉淀+清水池）。外排废水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库房、储罐、生产装置、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风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企业产生的滤饼、釜残、联苯回收粉尘、蒸馏残液、精馏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有害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规范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害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妥善处置。

6、加强项目储罐和管道泄漏环境风险防范，配套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